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九十三 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,迄今修正二次。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 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策要求,爰修正本自治條例,其修正要旨如下 .

- 一、修正道路挖掘及管線機構等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增訂道路挖掘許可之管理機關及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修正道路挖掘許可採線上申請及其應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四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九條)
- 五、增訂新建房屋起造人及管線機構應配合申辦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六、增訂公用地役關係等產權爭議協調之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七、增列管制道路挖掘事由及排除管制之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八、簡化年度計畫工程備查程序及刪除未送備查之效果規定。(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)
- 九、增列申挖單位應附結案資料及申請展延次數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
- 十、增訂公共工程施工前管線機構應配合會勘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一、增訂地下埋設物之埋設深度及例外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二、增訂申挖單位保固期滿後之維護管理義務及賠償責任。(修正條 文第十八條)
- 十三、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,酌修罰則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 二十三條)